

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

文件

辽财预〔2017〕592号

关于公布2017年第二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（省级）名单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1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规定，经省财政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联合审核，辽宁省兴隆大家庭大病救助基金会等8家单位符合规定条件，确认为我省2017年第二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（省级），并予以公布。

各级财税部门要按照《通知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已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，及时办理相关免税事宜，并严格区分其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，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。在具体工作中发现问题，及时向上级财税部门反馈。

附件：辽宁省2017年第二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
（省级）名单



辽宁省财政厅预算处拟文

2017年12月18日印发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